

联合创始人中途离开，应该如何处理他的股权？...上市公司联合创始人是什么意思-伟威网

一、这样能称为联合创始人吗 股权以及盈利,改如何分配

劲舞团 (Audition)2005年进入中国 上海市久游公司代理
久游网创始人兼董事局主席是王子杰

二、为什么上市公司的创始人，持股不用自己的名字，非要创建自己的某某很子公司。比如张三创立太阳公司，太阳

比如张三占百分之20，那么以公司名义持股，这百分之20可以进行调整，比如百分之十给张小三，其公司持股不变，只是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这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小点

三、创始人只能一个吗,其他都叫联合创始人

您好，创始人和首创者的区别是，创始人是指创建或发起一个事物的第一个人，而首创者是指在一个领域中第一个提出或实施某种新想法或创新的人。

创始人可以是一个团队或组织，而首创者只能是一个人。

创始人可以拥有更多的权力，而首创者可以拥有更多的创新思想。

创始人可以是一个团队或组织，而首创者只能是一个人。

创始人可以拥有更多的权力，而首创者可以拥有更多的创新思想。

四、创始人和联合创始人有什么区别？

联合创始人指：在最初时期共同创办或创建，并在创办或创建过程中分别承担具体的工作和一定的任务量有具体的贡献。

联合创始人区别于股东形势，主要指的是技术、信息、宣传等力量的投入，资金为非必要因素。

共同创建的项目或是产品正式上线后或者达到具备提供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即使离开了，依然视为联合创始人。

举个例子：我开了家公司，这个事儿是我主导的，我发起的，那么我是创始人，但是我是穷屌丝，或者我只有想法，没有技术，但是小王愿意掏钱，小李愿意出技术支持，那么小王和小李就是这家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咯。

或者打个不恰当的比方：你媳妇儿和你生了个娃，你们俩是这个娃的联合创始人，哪怕你俩离婚了，也不能改变联合创始人这个事实，但是是谁提出来要生这个娃的，谁就是创始人，好吧，确实不恰当啊。

五、什么是联合创业

联合创业的含义分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联合创业由一定数量的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的个人联合起来共同创业，其目的是为了寻求更大的事业发展空间，以取得 $1+1 > 2$ 的回报。

广义的联合创业不仅是独立个人的联合，还包括家庭的联合、集体的联合、公司的联合，甚至包括国家的联合，不仅指经济，也包括政治、主权等领域。

联合创业一方面为了实现宏伟的目标，另一方面也为了增强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现在比较有创新概念的联合创业模式有“创新工场”和“邦邦国”，都是在2009年同时诞生的，在运营模式上，创新工场和邦邦国存在很多相似之处，比如投资和培育子公司，所不同之处在于创新工场偏重于高科技、互联网等高新技术领域，邦邦国偏重于普通大众的现代新服务领域。

创新工场带领高技术人才联合创业，邦邦国则带领普通人联合创业，如有兴趣不妨多了解一下。

六、联合创始人中途离开，应该如何处理他的股权？

这种事情其实一开始就应该白纸黑字约定好的，签订转让协议的时候肯定是需要考虑到这种情况，按照协议上约定的退伙情况处理，该怎么样就怎么样。

然而你们目前涉及到的是创业公司期权的情况，一般来说，期权和股权不太一样，股权是实打实的以现金出资或者其他形式的出资方式合法获得的公司股权，那么期权的话主要是用户合伙人的股权激励，一般分为无偿行权和有偿行权，无偿行权很好理解，通俗点说就是当公司发展达到一定的阶段，或者说当合伙人的贡献达到一

定区间且满足行权条件的时候，免费赠送给合伙人的股权，也就是合伙人可以以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的股权，具体数额根据工作年限，工作贡献等来协商，如果没有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不过是一个数字而已，这个行权条件是需要事先协商的，比如说当公司营收达到100万人民币的时候，可以行权给到合伙人总释放股权池的1%，又或者说当合伙人工作满一年的时候，一次性释放1/4的行权权利。

下面来分析具体情况，王某持股20%也就是创始人给到的总股权池，已经行权4%，那么剩余的16%还未行权，实际目前王某占公司股权只有4%，这一部分的处理方式有三种：1.股东之间相互转让，也就是让其他合伙人购买王某手中这4%的股权，购买价格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估值。

2.公司回购，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回购王某的股份，回购完成后进行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后需要到工商管理局进行变更和备案。

3.引入外来战略投资者购买王某的股份，同样是股份转让和第一种处理方式还不太一样，公司法规定股东向外来投资者转让股份的话需要公司2/3以上的股东行使表决权同意，如果人数不达标，那么不同意的股东就要接盘王某的股份，至于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净资产的一半，既不同意也不购买甚至不给予回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如果人数达标，那么其他股东依然享有优先购买权，有2个以上股东有意愿接盘王某的股份的话，可以自由协商购买股份比例，协商不成按照目前占有公司股份比例数进行购买。

那么剩下的16%的股份怎么办呢？这个要考虑到公司的总股本，我这边举一个例子，假设公司注册时股本为100万份，王某作为联合创始人有20%的股权也就是20万份，假设公司的行权条件是合伙人每年行权2%，刚好符合楼主的情况，两年后王某已行权4%也就是 $20 \times 4\% = 0.8$ 万份，所以他目前持有公司0.8万份的股权，另外19.2万份的股权会被公司低价回购，这个回购和前面0.8万份的回购不一样，0.8万份是王某已经拿到手的股份属于公司按照正常估值进行的回购，而这剩下19.2万份的股份是还未行权的股份，公司是可以进行低价回购的，至于价格多少可以和王某协商，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总注册股本变为 $100\text{万份} - 19.2\text{万份} = 80.8\text{万份}$ ，总股本减少，相当于每个股东的实际股权比例增加了，就好像分数的分子不变，而分母变小后数字反而更大了，也就是说公司相当于把离职创始人的未行权股份平均分配给了其他的合伙人。

这里可能有人会疑惑为什么是 $100\text{万份} - 19.2\text{万份} = 80.8\text{万份}$ ，而不是 $100\text{万份} - 20\text{万份} = 80\text{万份}$ ，正如前面所说，如果公司对于0.8万份的处理方式也是回购的话，那么就是 $100\text{万份} - 20\text{万份} = 80\text{万份}$ 的总股本，但如果是其他另外两种方式的话，则应该是80.2万份，因为该股份不是公司回购，公司没有拿钱，而是其他股东接盘了，相当于原来王某的股份换到另一个股东身上，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所以不是减去20万份。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联合创始人是什么意思.pdf》](#)

[下载：《上市公司联合创始人是什么意思.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联合创始人是什么意思》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伟威网】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tatungdrive.com/store/71646041.html>